

证券代码：837147

证券简称：恒胜澜海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担保保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补充全资子公司宁波陆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经营发展，拟向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开展流动资金融资贷款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海东先生及其家属张卫波女士拟提供最高额担保保证，担保期限以最终担保合同为准。为此，该担保保证构成关联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担保保证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海东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周海东

住所：宁波江东区波波城20幢48号301室

关联关系：周海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90%。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张卫波

住所：宁波江东区波波城 20 幢 48 号 301 室

关联关系：张卫波女士系周海东先生之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控股股东及其家属张卫波女士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并且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融资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补充全资子公司宁波陆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经营发展，拟向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进行续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海东先生及其家属张卫波女士拟提供最高额担保保证，担保期限以最终《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准。

担保保证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额	担保期限
周海东、张卫波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仑支行	300 万元	最终以保证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无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情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